

证券代码：835002 证券简称：维冠视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EIGUAN VIEWS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硅谷动力终端智能产业园 A8 栋）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9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0
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维冠视界、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冠视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指	维冠投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监高人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维冠视界

证券代码：835002

法定代表人：龙乙平

董事会秘书：刘其昌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硅谷动力终端智能产业园A8栋

联系电话：0755-84718412

传真：0755-84711221

电子邮箱:liuqichang@wg-views.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新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共有四名股东。其中 3 位自然人股东已经提出了认购要求，并签署认购协议书；另外 1 名法人股东“深圳市维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

司自愿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29 名，包括 3 名现有股东、6 名公司董监高人员、20 名公司核心员工。

(1) 公司现有股东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比例 (%)	认购方式
1	龙乙平	在册股东	240,000	1,440,000	16.5517	货币
2	龙建平	在册股东	85,000	510,000	5.8621	货币
3	席波	在册股东	30,000	180,000	2.0690	货币
合计			355,000	2,130,000	24.4828	

(2) 公司董监高人员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比例 (%)	认购方式
1	郭凌云	董事	115,000	690,000	7.9310	货币
2	王唐义	董事	30,000	180,000	2.0690	货币
3	郭绍坤	监事	60,000	360,000	4.1379	货币
4	徐金平	监事	5,000	30,000	0.3448	货币
5	刘其昌	财务总监	54,000	324,000	3.7241	货币
6	陈鹤松	副总经理	50,000	300,000	3.4483	货币
合计			314,000	1,884,000	21.6551	

(3) 公司核心员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比例 (%)	认购方式
1	王小强	核心员工	200,000	1200,000	13.7931	货币
2	宋柏汝	核心员工	200,000	1200,000	13.7931	货币
3	蒋伟	核心员工	81,000	486,000	5.5862	货币
4	秋春石	核心员工	50,000	300,000	3.4483	货币
5	周群华	核心员工	50,000	300,000	3.4483	货币
6	吴新云	核心员工	39,000	234,000	2.6897	货币

7	王军福	核心员工	7,000	42,000	0.4828	货币
8	张斌	核心员工	21,000	126,000	1.4483	货币
9	廖金莲	核心员工	20,000	120,000	1.3793	货币
10	杨惠能	核心员工	50,000	300,000	3.4483	货币
11	王国勇	核心员工	10,000	60,000	0.6897	货币
12	李钢	核心员工	10,000	60,000	0.6897	货币
13	吴统东	核心员工	8,000	48,000	0.5517	货币
14	谢迎军	核心员工	5,000	30,000	0.3448	货币
15	吴爱连	核心员工	5,000	30,000	0.3448	货币
16	王广贺	核心员工	5,000	30,000	0.3448	货币
17	王国华	核心员工	5,000	30,000	0.3448	货币
18	孙亚琼	核心员工	5,000	30,000	0.3448	货币
19	唐庆宇	核心员工	5,000	30,000	0.3448	货币
20	王旭辉	核心员工	5,000	30,000	0.3448	货币
合计			781,000	4,686,000	53.8621	

上述 20 名核心员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核心员工人员名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核心员工人员名单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上述 20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董监高情况	持股关系	
1	龙乙平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	维冠投资股东
2	龙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维冠投资股东
3	席波	董事	公司股东	维冠投资股东
4	郭绍坤	监事会主席	--	维冠投资股东
5	徐金平	监事	--	维冠投资股东
6	王唐义	董事	--	维冠投资股东
7	陈鹤松	副总经理	--	维冠投资股东
8	刘其昌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维冠投资股东

9	郭凌云	董事	--	维冠投资股东
10	廖金莲		--	维冠投资股东
11	李钢		--	维冠投资股东
12	吴统东		--	维冠投资股东
13	吴爱莲		--	维冠投资股东
14	王国华		--	维冠投资股东

注：维冠投资系公司维冠视界的股东。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龙乙平与龙建平为兄弟关系；龙乙平与郭凌云为夫妻关系；席波系龙乙平妹夫，两人为姻亲关系；郭绍坤系龙乙平配偶的弟弟，两人为姻亲关系；郭凌云与郭绍坤为姐弟关系；席波系龙建平姐夫，两人为姻亲关系；郭凌云系龙建平兄嫂；郭绍坤系龙建平兄嫂的弟弟，两人为姻亲关系；廖金莲与杨慧能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股票发行对象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股票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45 万股（含 1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70 万元，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形式进行认购。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限售股份。参与本次认购的 29 名自然人股东自愿限售其全部股份，并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认购方所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即锁定，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三年内不得转让；满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数量总数的三分之一。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和产品升级、技术研发。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定核心员工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无需主管部门的批准及授权。
- 2、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发行145万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870万元。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的流动资金更加充裕，现金流得到较好的改善，资金流动性

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增强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会使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为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增强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

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未设置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股份认购协议》中发行对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认购方所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即锁定，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三年内不得转让；满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数量总数的三分之一。

（六）估值调整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

（七）违约责任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刘东旭

项目组成员：刘凤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圣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唐申秋、唐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注册地址：北京市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1519 室

电话：010-68348135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恒勤、李俊霞

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龙乙平

签字：

董事姓名：龙建平

签字：

董事姓名：席波

签字：

董事姓名：王唐义

签字：

董事姓名：郭凌云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郭绍坤

签字：

监事姓名：周威

签字：

监事姓名：徐金平

签字：

全体高管签字：

总经理：龙乙平

签字：

财务总监：刘其昌

签字：

董事会秘书：刘其昌

签字：

（签章）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